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相关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持有本公司股份 3,855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.08%）的股东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胡杨林丰益”）计划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,855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3.08%）。相关交易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进行，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 日。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股东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胡杨林丰益”）出具的《关于限售股份解禁后减持进展以及下一步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5%以下股东	3,855,000	3.08%	IPO 前取得：3,855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胡杨林丰益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
苏州胡杨林丰益 投资中心(有限合 伙)	345,000	0.28%	2018/9/29~ 2019/3/28	17.22-20.63	2018年9月26 日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 数量(股)	计划减 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	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	拟减持股 份来源	拟减持原 因
苏州胡杨林丰益 投资中心(有限合 伙)	不超 过： 3,855,000 股	不超 过： 3.08%	竞价交易减 持，不超过： 3,855,000 股 大宗交易减 持，不超过： 3,855,000 股 协议转让减 持，不超过： 3,855,000 股	2019/4/5 ~ 2019/9/30	按 市 场 价 格	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前股 份及发行上 市后以资本 公积金转增 股本	资金需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股东胡杨林丰益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自本企业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。

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。

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，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、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。

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，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（如有），上缴发行人所有，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胡杨林丰益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 日